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 110 年度  
「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推動計畫」增能學分班  
第二階段獨立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91490B 號令發布「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02 年 8 月 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111994 號函核定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23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00040136 號辦理。

貳、招生班別及名額

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1 班 40 人；第二階段單獨招生，正取 21 名，備取若干名。

參、報考資格及排序

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二順位：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

第三順位：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四順位：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

※相同順位則以資料寄達日進行排序。

肆、報名與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通訊報名，110 年 05 月 05 日(三)前，將相關表件寄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完成報到，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收件地址：7103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師培中心收)

三、所需表件：

1. 報名表正本(需有單位主管核章及學校印信)。
2.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符合相關合格教師證之規定)。
3. 進修服務切結書。

※ 以上表件詳如附件。

四、相關合格教師證之定義：

1. 中等學校電腦科(計算機概論)

2.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3. 中等學校資訊科
4. 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伍、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

一、共計 5 科，共計 7 學分；暑假集中開課。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上課日期	授課教師
資訊科技課綱概論	1 學分/18 小時	110 年 7 月	杜主民老師
資訊科學新興主題	1 學分/18 小時	110 年 7 月	杜主民老師
資訊科學教學法	1 學分/18 小時	110 年 7 月	陳義汶老師
演算法	2 學分/36 小時	110 年 7 月	張至豪老師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2 學分/36 小時	110 年 7 月	蔡尚恩老師

(詳細課程請參閱 110 年課表，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二、上課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陸、學分證明發給方式：

- 一、本計畫所列課程，各科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標準(且缺課時數不得超過 1/3)，學分全部修畢後，方可取得本校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證明書。
- 二、抵免所修科目，以學分相關證明申請抵免(單科成績需達 60 分(含)以上)；抵免細則依本校相關規定為主。
- 三、請假規定：
  1. 各科缺課時數超過每科時數之 1/3 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2. 課堂簽到或簽退缺一者，以當日課程時數缺席二分之一計算，相關課程規定若有疑問，請洽業務承辦單位。
  3. 請假單需依規定填寫。
- 四、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須依本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班為進修推廣學分)。
- 五、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師培中心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1. 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教育部國中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或「教育部高中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並取得種子教師研習證明者，倘參與修習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學分班或第二專長學分班，可抵免「資訊科技課綱概論」科目。

2.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科目，可採多科抵一科之方式辦理。

柒、學費：

- 一、參與學員不須繳交學分費及教材費用。
- 二、為顧及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規定，補助花東及離島地區進修教師交通費與住宿費，依報名學員狀況核實申請，學員依個人狀況主動向本校核實申請。

捌、其他：

- 一、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本學分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 三、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五、業務承辦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6-2532106 轉 250 張雯琪小姐、楊迪薇小姐

傳真號碼：06-2427783

電子信箱：emeduc@mail.tut.edu.tw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edcourse.tut.edu.tw/>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0 年度辦理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推動計畫

## 增能學分班 第二階段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 格 審 查 (由中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 通 過
身 分 證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 業 學 校 (請填寫全名)	大 學                      系 所		畢 業 時 間		____年____月
服 務 校	縣 ( 市 )	學 校 名 稱	任 科	教 目	
戶 籍 地 址	□□□□□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方 式	公 : (    )		手 機		
	宅 : (    )		E-mail		
教 師 證 號	日 期 :        年        月        日		登 科 記 別		
	字 號 :				
備 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 請 人 簽 章 :	年        月        日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                      科(1. 專任合格教師 2. 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校 長 :

人 事 主 管 :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教師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甲聯(存進修學校)

乙張(學員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止。

二、進修班名:110 年度資訊科技科增能學分班。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四、進修學分:計 7 學分。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席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六、本班學員需於詳閱簡章相關課程規定。

七、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敬 此

教育部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